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古漢強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上午 11:19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08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29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1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7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19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3	上午 11:20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上午 11:12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下午 12:22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03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上午 11:43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潔行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劉岳靈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黃建文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梁康怡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黃兆富先生	房屋協會高級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
李振龍先生	房屋協會物業策劃及發展經理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JP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錦珍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李潔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場地管理
陳健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林熾輝先生	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工程組及契約執行
鄭文燕女士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缺席者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盧民漢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十次會議，以及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會議正式開始，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收到林德亮委員的告假申請，如林委員於會後提交醫生證明書，地委會當接納上述申請。

(林德亮委員已於會後補交醫生證明書，告假獲正式接納。)

通過會議記錄

2012-2013 年第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4.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12-2013 年第九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1) 要求善用屯門中央圖書館外石柱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24 號)

5. 文件提交人表示，屯門中央圖書館外有很多不可移除的石柱，某些已加以美化工程，但有其中六條卻沒有任何裝飾設備，他希望善用空間，如讓年青人在石柱塗鴉。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唐東傑先生指出，未裝飾的石柱屬圖書館管轄範圍，經過向建築署查詢後，石柱為結構柱，並不可拆除。唐先生表示，署方對塗鴉建議持開放態度，惟在考慮如何美化石柱的安排上，必須以方便日後管理為佳，而日後若需在石柱上進行工程，建築署表示不會為已破損的塗鴉設計進行重置。此外，由於石柱位置鄰近柏麗廣場的出入口處，署方須諮詢柏麗廣場方面的意見。他指出以座椅設計美化石柱，既可善用石柱，亦可方便路人，是另一選擇。

7. 數名委員表示，康文署可研究可行的方案，供委員參考選擇。其中一位委員表示，只要方案能配合環境及對公眾有利，便應落實。另有委員建議於該處空地豎立銅像。

8. 主席把議題交予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他並請秘書處邀

請建築署代表出席下次工作小組會議，詳細解釋石柱的情況及背景。

(2) 增建休憩處改善環境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25 號)

9. 文件提交人對規劃署只提交書面回覆而不出席會議表示遺憾，批評署方不尊重區議會，漠視議會功能。有委員同意上述意見。主席表示，他會在下次區議會會議提出有部門代表不願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問題，並希望民政事務專員跟進上述情況，有委員表示支持。

10. 文件提交人表示，正如規劃署回覆所言，海珠路友愛南巴士站後一幅土地，早在二十年前已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卻一直丟空，他強調有關方面應立即發展為休憩處。至於龍逸邨前一幅面臨屯門河的土地也屬空置，應立即發展。由於區議會會議有規劃署代表列席，他希望此議題交區議會直接處理。主席指出，文件提交人可在下次區議會會議提及上述議題，但根據地委會的處理方法，議題需交予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

11. 有委員支持文件，他亦留意到規劃署在回覆中表示不反對把上述兩個地點改為臨時休憩用地。他指出，現時地委會應與康文署商討，希望康文署能研究向規劃署申請改變土地用途以興建休憩處。

12. 有委員認為地委會應討論是否同意把上述位置設為臨時，而非永久的休憩用地，因她相信規劃署最終不會把它們劃為永久休憩用地。她又指出，友愛南巴士站後一幅土地應興建公共交通工具交匯處，並在上方設空中花園，改善環境。此外，龍逸邨前一幅面臨屯門河的土地可由康文署向規劃署申請撥作永久休憩用途。有委員贊成運輸署須跟進興建交通交匯處事宜，他又建議在龍逸邨前一幅土地設置單車泊位。

1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劉淦權先生補充表示，如要修改土地用途，須由政策部門提出。他續指出，他同意部門代表應積極出席區議會會議，回應議員的查詢及聽取意見。

14. 康文署甄偉鵬先生表示，署方對改變土地用途為休憩處持開放態度，會盡量配合議會的決定。有委員建議地委會與康文署一併到龍逸邨前一幅面臨屯門河的土地實地視察。另有委員表示，如康文署同意在上述位置設置休憩處，應以同一態度，在愛琴海岸對出土地興建休憩公園。

15. 主席總結表示，兩幅土地應分開處理。第一，由於康文署態度正面，龍逸邨前一幅面臨屯門河的土地的相關事宜會在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第二，由於友愛南巴士站後一幅土地涉及興建交通交匯處事項，會交由區議會轄下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此外，他請秘書處協助安排委員到上述兩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安排委員於七月三日到有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3) 大興公共圖書館抽風系統提升工程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26 號)

16. 康文署唐東傑先生提交大興公共圖書館抽風系統提升工程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書。唐先生表示，大興公共圖書館的現有抽風系統已使用了一段時間，機件效能漸趨老化，抽取鮮風的效率有所減低。在經機電工程署檢查後，署方建議盡快更換有關設備，故此，康文署建議進行圖書館抽風系統提升工程，工程造價預算為港幣二十萬元。如地委會通過上述撥款，署方預計會在十二月初展開工程，並在十二月中完成。

17. 多名委員對工程表示支持，其中兩人盼得知區內所有圖書館抽風系統的具體情況，並查詢是否需要推行整體的提升工程。主席建議署方應遞交全年計劃書供地委會參考，另有委員指出，工程的受惠人數可能沒有文件所描述般多。

18. 康文署唐先生回覆表示，圖書館每年均有制訂計劃在區內各圖書館，按緩急先後，在盡量減少對讀者影響的情況下，分期進行各項改善工程，例如在今年二月，圖書館已向地委會預先申請撥款港幣二十萬元，預備在新財政年度為區內各圖書館進行各項較小規模的小型改善計劃，但由於抽風系統是一項緊急及應優先處理的項目，故此署方在收到機電工程署的建議後，即時向地委會建議申請相關撥款，俾能盡快進行提升工程，為市民提供舒適的閱讀環境。

19. 主席宣布地委會通過撥款二十萬元，進行大興公共圖書館抽風系統提升工程。

報告事項

(1)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27 號)

20. 身兼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工作小組於本年 5 月 8 日舉行第八次會議，會上通過了康體發展督導小組、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及地區藝術督導小組的來年活動計劃。

21. 主席表示，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建議本年繼續與香港書刊業商會合辦書展，並希望去信邀請企業及機構贊助書展中的文化表演活動；而部分贊助費將用以購買書券，贈送予區內約 200 名低收入家庭的學童。地委會同意上述安排，主席請社區閱讀督導小組跟進。

22. 地委會通過督導小組提交的活動撥款申請，包括十份由康體發展督導小組提交的申請、社區閱讀督導小組的「屯門閱讀節」活動和地區藝術督導小組的「版畫工作坊」活動。

23. 主席表示，在上一次的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工作小組已同意舉辦「屯門藝術節 2013」活動。在及後的地區藝術督導小組會議上，督導小組成員因應總撥款額的提升，而修訂藝術節活動的撥款申請金額，並獲小組一致通過。但因時間緊迫，小組建議上述申請直接交地委會通過，以便趕及於 6 月 14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通過。地委會一致同意。

24. 主席宣布，地委會通過上述所有撥款申請。有關申請將上呈 6 月 14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尋求通過。而款額超過 10 萬元的活動，須交 7 月 2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尋求通過。最後，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2)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28 號)

25. 身兼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屯門區在本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共完成四項地區小型工程，另外有二十五項正在跟進當中。

26. 有委員查詢三聖街龍柱的工程進度。主席及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程正在進行中，並不會「爛尾」。主席請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及合約工程顧問注意，現場必須採用節能的燈光系統，並延伸到其他所有工程，以配合環保的大趨勢。

27. 另有委員談及大興北輕鐵站對出休憩處改善工程的情況，她留意到有市民在該處晾曬衣服。她希望有關部門能於休息處內設立警告牌，並加強巡查執法。

28. 有委員指出，所有地委會委員均收到「一群單車愛好者」致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木工程署」)的信件複本，內容表達對區議會擬興建釣魚台，而造成署方單車徑改道的關注。他們憂慮市民在垂釣時，會影響騎單車人士的安全。

29. 上述委員反對興建釣魚台，他認為設施不能把釣魚人士規範化，加上於屯門河抓獲的魚類實際上不適宜食用，設立釣魚台只會帶出鼓勵在該處垂釣的錯誤信息。他指出土木工程署的改道安排變相危害途人和單車使用者的安全。

30. 有委員同意上述觀點，她強調屯門河污染嚴重，不應在就近設立釣魚台或休憩處。

31. 有委員回應指出，此工程已獲議會通過多年，而該設施可切實回應區內釣魚愛好者的訴求。他續表示，即使修改單車徑路線也毫不影響使用，並能平衡釣魚和踏單車人士的利益。他亦收到市民不滿設施遲遲未能動工的投訴。

32. 另有委員認為釣魚台能配合屯門河美化計劃，支持盡快興建。

33. 民政總署黃瑩女士表示，該設施的最終名稱未有定案，加上工程完成後，該處並不會提供魚杆輔助器等釣魚專用設備，可充當休憩處角色。主席表示，地委會可考慮於該處豎立杯渡像，配合美化屯門河計劃。工作小組召集人補充指出，小組曾參閱設施的詳細設計，設施貼近休憩處模式。他亦同意項目名字可作更改。

34. 地委會副主席表示，此工程已正式通過，不應反覆討論，但她不反對更改項目的名字。另有委員認為區議會不應因一部分市民的意見而推翻經多番討論、醞釀及已通過的工程。

35. 有委員強調項目必須重新命名，以釋除市民的疑慮。她又質疑釣魚愛好者會否於該處聚集。

36. 主席查詢單車徑改道的進度。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勞俊衡先生表示，土木工程署已經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向各位分發刊憲前的諮詢文件，據了解，署方暫時已收到一位議員及「一群單車愛好者」的意見。勞助理專員請委員繼續向土木工程署發表意見，以便進入下一步的刊憲程序。

37. 民政總署黃瑩女士表示，釣魚台工程已立項一段時間，顧問

工程公司現時正在進行有關的深化設計，過程中會顧及單車愛好者的意見。主席請總署繼續進行落實該工程的工作，並於稍後向議員展示完成後的設計。

38. 主席總括表示，在釣魚台完工前，地委會將重新討論命名事宜。地委會備悉單車徑新走線的建議，並強調基於公眾安全，希望上述設施與單車徑妥善分隔。地委會亦要求民政處在詳細設計該設施時，充份顧及未來在該設施內的活動(包括釣魚活動)所可能帶來的安全影響。此外，釣魚台為多用途的休憩處，釣魚只屬其中一項功能。

39.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3)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29 號)

40. 身兼第四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第四屆港運會已在本年 6 月 2 日完滿結束，屯門區獲得 2 金 7 銀 4 銅的佳績。屯門區在網球項目奪得全港總亞軍，而排球項目亦取得全港總季軍。獎項詳情詳列在即席派發的文件上。

41.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在本屆港運會期間，康文署預備了「戰況速遞」資料，透過秘書處以電郵形式發放，讓工作小組成員緊貼賽事消息，他希望下一屆保留上述安排。

42. 他繼表示，秘書處會聯絡各體育項目的領隊和教練等，進行屯門區檢討會議，而 6 月 28 日他及康文署人員會出席全港性的綜合檢討大會，發表於本區檢討會議上收集到的意見。

43. 有委員支持康文署舉辦全港性的體育活動，但他認為政府投放的資源不足，街上展示的宣傳品寥寥可數，未能帶動全民運動的氣氛，他希望下一屆會有所改善。主席認為政府應對精英運動員投放更多資源。

44. 陶錫源委員申報他是屯門體育會的主席。地委會主席同意他發表意見。上述委員指出，政策未有下放資源讓地區培訓運動員，康文署也沒有就預約場地提供協助。主席表示會繼續跟進體育發展的相關事宜。

45. 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多名委員期望康文署及區議會均增加撥款支持體育發展，兩名委員強調政府應向地區撥款，促進運動方面

的工作。主席表示會把上述意見向大會反映，並建議來年預留更多區議撥款，推動體育活動。

46. 有委員希望康文署利用設於社區會堂的電子告示屏幕，發布港運會的選拔、成績及其他最新資訊，另有委員請工作小組召集人跟進港運會慶功一事。最後，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4) 屯門西北游泳池資料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30 號)

47. 康文署顏紹明先生表示，屯門西北游泳池會在本年 6 月 29 日舉行開幕典禮，主禮嘉賓包括屯門區議會主席劉皇發議員、地委會主席古漢強議員、康文署署長馮程淑儀女士、署理建築署署長鄧文彬先生及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劉淦權先生，而活動亦已列入「家是香港」運動內的「活力香港」大型項目。活動當日上午，市民可免費使用屯門西北游泳池，並參與場內舉行的不同活動。

48. 顏先生表示，典禮標誌著由本年 4 月 1 日起，泳池已全面開放予公眾使用，他希望委員能撥冗出席典禮。

49. 多名委員反映典禮當日上午免費開放泳池設施，擔心市民等候時間太長。其中一名委員強調康文署在使用者太多時，須即時張貼及分發通告，把情況通知鄰近居民。主席表示，署方亦應向所有區議員以及增選委員分發通告。另有委員指出，康文署可利用設於社區會堂的電子告示屏幕發布資訊。

(5) 屯門河美化工程-興建連接屯門河兩岸行人橋工程項目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31 號)

50. 主席歡迎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高級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黃兆富先生及物業策劃及發展經理李振龍先生出席會議。黃先生表示，房協已和工程顧問探討了減省連接屯門河兩岸行人橋工程開支至四千萬的可行性，但結果未如理想。他表示，房協已通知民政總署上述情況，希望署方可增加額外資源，以便跟進。

51.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盡快展開工程。

52. 有委員認為本地的建築成本只會不斷增加，如房協仍未能開展工程，只會令情況更差。有委員建議把此議題交回大會繼續討論。

53. 有委員建議房協把四千萬元的工程費用交予區議會，由議會接手負責興建工程。另有委員支持；惟亦有委員擔心區議會是否

有能力完成工程。主席請房協研究可否把資源交予區議會處理，並於稍後向議會報告。

54. 主席總括表示，議題將交回區議會會議繼續討論。

(6) 康文署屯門區 2012-2013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32 號)

55.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7)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33 號)

56. 一名委員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青山灣泳灘水質欠佳，海床積存過多淤泥。另有委員表示，她也收到青山灣附近屋苑法團主席的相類似意見。

57. 主席表示，青山灣泳灘處於避風塘內，容易堆積淤泥，他認為康文署應勤加清理，並加強規管該處的掘蜆活動。兩名委員同意署方應進行徹底挖掘淤泥工作，其中一名委員認為市民的掘蜆活動是海床泥土鬆散的主因。

58. 康文署顏紹明先生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定期檢測泳灘的水質，其中青山灣泳灘的水質達二級標準，適宜游泳。他會與環保署及相關部門研究是否需要挖掘淤泥，進一步改善水質。此外，署方會繼續確保挖蜆活動不會影響泳灘運作。

(8) 康文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34 號)

59.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其他事項

(1) 香港工程師學會到訪

60. 主席表示，於 2013 年 2 月的地委會會議上，委員議決邀請香港工程師學會(下稱「學會」)到訪區議會，交流意見，學會建議在本年 6 月 21 日或 6 月 24 日前來探訪。主席請秘書處發問卷向委員查詢最合適日期。

61. 有委員相信透過與工程師學會溝通，能加強委員對建築方面的認知。另有委員希望有不同專業的工程師到訪區議會。

(會後補註：工程師學會代表已在本年 7 月 4 日到訪區議會。)

(2) 邀請支持「全民運動日 2013」

62. 主席表示，區議會收到康文署來信，邀請議會支持「全民運動日 2013」。區議會可自行於區內舉辦康體活動，響應「全民運動日」。康文署希望區議會考慮以撥款形式，鼓勵不同地區團體於當日舉辦康體活動。署方亦提到區議會亦可協助宣傳和推廣活動，如在委員會會議上宣傳及在民政處張貼海報等。

63. 根據去年經驗，地委會把有關事宜交予康體發展督導小組跟進，督導小組召集人和成員均有出席康文署舉辦的相關活動以表支持。

64. 地委會決定支持「全民運動日」，並繼續把有關事宜交予康體發展督導小組跟進。

(3) 「家是香港」運動

65.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已同意成為「家是香港」運動的伙伴機構。該運動由政務司司長統籌，目的是為香港注入正能量，加強社會的凝聚力。運動在「家是香港」的總主題下分為四個主題，涵蓋不同活動，即「活力香港」、「潮流香港」、「關愛香港」及「清新香港」。

66. 由於地委會轄下督導小組舉辦的活動，有部分符合運動的主題，民政事務處會將這些活動的資料提交予上述四個主題的工作小組。如工作小組認為適合，這些活動的資料會上載至「家是香港的地區活動」網頁，以供公眾查閱及參與。

67. 如個別活動的資料獲選上載至該網頁，秘書處會聯絡有關的地區團體，向他們取得活動的聯絡人資料，並會在地委會有關的工作小組會議上作出匯報。

(4) 康體設施及服務的劃一收費安排

68. 有委員查詢康文署轄下康體設施及服務的劃一收費安排的詳細內容。康文署顏先生表示，署方已在 5 月 24 日就劃一康體設施及服務的收費安排刊憲，如同一設施在市區及新界收費不同，會劃一按較低收費為準。

69. 顏先生補充表示，康文署已在 5 月 29 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附屬法例草案，如立法會通過修訂有關附屬法例草案，康體設施及活動的劃一收費安排便會分別在本年 8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實施。

70. 會議於上午 12 時 26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8 月 6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6 月 20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3